

附件 1

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病人报告、转诊和追踪实施办法

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肺结核病疫情报告和病人管理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04]92号）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结核病专科医院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05]294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肺结核病人的发现、转诊及追踪程序，以提高病人发现率，特制定本办法。

一、卫生行政部门职责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含独立结核病防治机构）在肺结核病人发现、转诊和追踪工作中的协调与管理，并监督该项工作的落实。

（一）将肺结核病人转诊和追踪实施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目标考核内容之一，至少每半年考核一次。

（二）建立例会制度，定期听取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关于转诊和追踪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二、医疗机构职责

医疗机构分管院长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感染性疾病科或其他指定科室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落实，接诊医生负责肺结核病人的登记，感染性疾病科负责肺结核病人的报告、转诊。

（一）病人发现。

1. 首诊医生要提高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警觉性。
2. 对于接诊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进行 X 线检查和痰涂片检查；不具备查痰条件的医疗机构，转送至当地指定的结核病防治机构进行确诊和治疗管理。

（二）转诊。

1. 医疗机构内各有关科室建立门诊登记本、放射科登记本、实验室登记本、住院登记本及药房抗结核药品发放登记本等，感染性疾病科应建立全院肺

结核病人疫情报告登记本，对需转诊的病人登记在肺结核病人转诊登记本上（附1）。认真做好相应记录以备核查。

2. 发现的肺结核病例或疑似病例，在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疫情报告卡》的同时，填写《肺结核病人或疑似肺结核病人转诊单》一式三份：一份由感染性疾病科备案；一份由感染性疾病科送达指定的结核病防治机构，用于病人转诊数据统计，同时转送病人；一份由病人携带，到指定的结核病防治机构就诊后，用于病人转诊到位数据统计。感染性疾病科每天需核查相关科室疫情报告和转诊情况，及时进行网络报告，核对疫情报告卡和网络报告卡病人人数等信息，确保疫情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医疗机构对住院的肺结核病人应及时进行疫情报告，住院期间进行规范的抗结核药物治疗和管理；病人出院时，医疗机构填写《肺结核病人或疑似肺结核病人转诊单》一式三份，按照病人转诊程序转送病人到当地指定的结核病防治机构继续系统治疗和管理。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责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对转诊未到位的肺结核病人和疑似肺结核病人进行追踪。

（一）每周与医疗机构感染性疾病科共同核查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系统、传染病报告卡及转诊登记本，确认肺结核病人和疑似肺结核病人的转诊到位情况。

（二）每天将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系统中前一天的肺结核病人和疑似肺结核病人的基本信息导出，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电话、工作单位、现住详细住址、职业、发病日期、诊断日期、填卡医生、医生填卡日期、报告单位等相关信息，以备核对到位情况使用。

（三）根据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系统中的病人基本信息和病人转诊单（病人联），并核对《初诊病人登记本》，确定病人是否到指定的结核病防治机构就诊；对未就诊者予以登记，填写病人追访通知单，进行追踪，并对病人追踪和到位情况及时进行登记（附2、附3）。

（四）追踪方法。

1. 电话追踪：直接通过电话与病人联系，督促病人到指定的结核病防治

机构就诊或派出专业人员对病人进行检查。

2. 乡、村医生追踪：无法用电话联系的患者，通过电话与乡级医生联系，告知患者的详细情况。由乡级医生通知村级医生，再由村级医生与患者进行联系，督促患者到指定的结核病防治机构就诊。

3. 巡回医疗车追踪：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机构人员相互配合，利用巡回医疗车追踪患者。

（五）对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对新登记的涂阳肺结核患者的直接接触的家庭成员和其他密切接触者应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按照患者就诊检查程序进一步检查。

四、考核评价

（一）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患者登记、疫情报告、转诊、追踪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方法及内容。

1. 医疗机构：查阅门诊登记本、放射科登记本、药房抗结核药品发放登记本、实验室登记本、住院登记本、感染性疾病科全院肺结核患者疫情报告登记本和转诊登记本以及患者转诊单进行抽查核对。检查登记本、疫情报告卡和转诊单漏报漏转情况，疫情报告卡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情况，以及疫情报告卡信息与网络报告信息一致情况。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查阅追踪登记本、初诊患者登记本和转诊单，核查患者转诊到位、患者追踪和追踪到位情况。

（三）评价指标。

医疗机构肺结核患者转诊率、转诊到位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肺结核患者追踪率和追踪到位率。

附：1. 医疗机构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转诊登记表

2. 结核病防治机构对肺结核患者追踪情况登记表

3. 肺结核患者转诊通知单

4. 肺结核患者随访通知单

肺结核病人或疑似肺结核病人转诊单
(一联 交病人)

病人姓名 -----
门诊或住院号: ----- 性别 ----- 年龄 ----- (周岁)
住址: -----县(区)-----乡(路)-----村(居委会)
病人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
病人工作单位----- (农户则无须填写)
转诊原因: 1、有可疑肺结核症状 2、肺结核病或可疑肺结核 3、出院治疗 (出院病人应附上住院期间的治疗记录摘要)
请病人到: ----- (县结防机构) 进行专业诊断和治疗
地址: ----- 联系电话: -----
转诊日期: 年 月 日 转诊医生:
转诊医院:

肺结核病人或疑似肺结核病人转诊单
(二联 交当地结防机构)

病人姓名 -----
门诊或住院号: ----- 性别 ----- 年龄 ----- (周岁)
住址: -----县(区)-----乡(路)-----村(居委会)
病人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
病人工作单位----- (农户则无须填写)
转诊原因: 1、有可疑肺结核症状 2、肺结核病或可疑肺结核 3、出院治疗 (出院病人应附上住院期间的治疗记录摘要)
请病人到: ----- (县结防机构) 进行专业诊断和治疗
地址: ----- 联系电话: -----
转诊日期: 年 月 日 转诊医生:
转诊医院:

肺结核病人或疑似肺结核病人转诊单
(三联 交本院感染性疾病科)

病人姓名 -----
门诊或住院号: ----- 性别 ----- 年龄 ----- (周岁)
住址: -----县(区)-----乡(路)-----村(居委会)
病人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
病人工作单位----- (农户则无须填写)
转诊原因: 1、有可疑肺结核症状 2、肺结核病或可疑肺结核 3、出院治疗 (出院病人应附上住院期间的治疗记录摘要)
请病人到: ----- (县结防机构) 进行专业诊断和治疗
地址: ----- 联系电话: -----
转诊日期: 年 月 日 转诊医生:
转诊医院:

病人追访通知单 (乡镇卫生院存底) 编号

_____ 医院 (医生):
 _____ 贵乡镇 (街道) _____ 村 _____ 病人,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岁
 电话 (手机) _____。因病于 200__ 年 __ 月 __ 日, 到 _____ 医院检查, 疑诊肺结核, 但至今未到本中心就诊, 请接通知后三天内对病人进行追踪调查, 了解病人动态并及时动员病人到 XXXX 疾控中心结防门诊或 _____ 结核病定点医院进一步检查, 接受正规治疗, 并填写回执, 及时反馈 _____ 疾控中心结防部门。谢谢您的配合!

XXXX 疾控中心
 日期 _____

病人追访通知单 (反馈县疾控中心结防所) 编号

_____ 乡镇 (街道) _____ 村 _____ 病人,
 电话号码 (或手机) _____。

追访次数: 第 _____ 次
 追访方式: 电话 家访 信访
 追访成功: 病人 (家属) 签字 _____

如果追访不成功, 其原因是:
 1、查无此人
 2、病人已迁走
 3、病人暂时外出
 4、病人拒绝就诊: 病人 (家属) 签字 _____
 5、误诊
 6、其他 _____

请将此结果及时反馈 XXXX 疾控中心结防部门, 谢谢!
 调查单位 _____
 调查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知单寄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回执收回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病人追访通知单 (反馈县疾控中心结防所) 编号

_____ 先生 (女士):
 据 _____ 医院报告, 您可能患有肺结核, 为了您的身体健康、家庭幸福, 请接到此通知后, 及时携带本通知到 X X X X 疾控中心结防门诊或结核病定点医院 (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做进一步检查, 确诊后将给您免费治疗。谢谢您的配合!

XXXX 疾控中心

日期_____

